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日葵”或“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海南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出具的《海南国际仲裁院应仲裁通知书》（案号：〔2021〕海仲案字第1435号）。仲裁院根据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受理其与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原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海南天汇乐东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海南天汇乐东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16,460,000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3年7月，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南乐东响水20MW光伏电站项目多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供货合同书》（以下简称“《供货合同》”），合同约定海南乐东响水20MW光伏电站光伏组件项目中，由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项目所需80000块功率为5MW多晶硅电池组件供货事宜，合同总金额82,800,000元。并签订了《海南乐

东响水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多晶硅太阳能电池产品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协议》”）对标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的供货范围、技术要求、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试验和验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供货合同》第 6 条、《技术协议》3.2.1、8.2 均约定，被申请人提供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发电功率衰减率 5 年内不高于 5%，10 年内不高于 10%，25 年内不高于 20%。2013 年底，海南乐东响水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竣工并网，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全部货款，2014 年 2 月上旬全容量投入使用。

2021 年 1 月 29 日，申请人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太阳能光伏（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被申请人提供的多晶硅电池组件进行检测，根据 2021 年 3 月 11 日检测结果显示该批多晶硅电池组件衰减最高达 20.99%，最低 9.86%，平均达 14.127%，高于原被申请人《供货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 10 年内衰减率不超过 10%。2021 年 3 月 2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对光伏组件进行抽样检测，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回函以申请人不是合同主体，且 2021 年不是合同约定的检测时间点为由拒绝检测，并提出该批光伏组件已经超过五年质保期，如需维修，需申请人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和成本。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光伏组件的违约行为，到 2020 年底已经给申请人造成电量损失 1646 万千瓦时，按照上网电价 1 元/千瓦时计算，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 16,46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对上述 16,460,000 元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诉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再审案件，涉案金额 8,103,905 元，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仲裁事项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国际仲裁院应仲裁通知书》；
-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